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会计管理卷三)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会计管理卷三)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从 2001 年 11 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清理（第八次法规清理）。在清理中，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 WTO 相关规则和我国政府的承诺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每一规章制度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已明令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方便使用，将继续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其内容，划分为财政综合，预算与国库管理，税收，行政政法、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经济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农业财政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财务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金融财政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等 10 个类别，分别汇编出版。在编辑中，我们对有些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已被新的规章制度取代的部分条款或内容作了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会计管理卷）由会计管理、注册会计师管理、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和统计评价四个部分组成，收录截至 2005 年 1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会计、注册会计

师行业、注册资产评估行业和统计评价方面的财政法规 268 件，包括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会计管理部分 143 件（其中 1993 年公布的 13 个分行业会计制度已发过单行本，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企业财务会计专辑》上、中、下册，1993 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这次汇编未将其录入），该部分的综合类 23 件、会计准则类 10 件、人员管理类 16 件，编入卷一；该部分的会计制度类 94 件，分别编入卷二和卷三中。注册会计师管理部分 59 件，注册资产评估师部分 32 件，统计评价部分 34 件，编入卷四。

法规清理及汇总编辑工作，得到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四、会计制度类 (二)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财会字 [1999] 48 号	(1961)
财政部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17 日 财会字 [1999] 46 号	(1966)
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1 日 财会字 [1999] 44 号	(1970)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6 日 财会字 [1999] 45 号	(197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1 日 财会字 [1999] 40 号	(2084)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14 日 财会字 [1999] 33 号	(2090)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7 日 财会字 [1999] 32 号	(2109)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9年6月21日 财会字[1999]20号	(2115)
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通知	
1999年1月4日 财会字[1999]1号	(2174)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8年12月8日 财会字[1998]60号	(2226)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8年11月17日 财会字[1998]58号	(2321)
财政部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1998年10月14日 财会字[1998]36号	(2362)
财政部 交通部印发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1998年6月10日 财会字[1998]19号	(236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财会字[1998]17号	(2453)
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 通知	
1998年5月27日 财会字[1998]16号	(2471)
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财预字[1998]105号	(2476)
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财预字[1998]104号	(2521)
财政部 国家科委印发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 财预字[1997]460号	(255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97年10月24日 财会字[1997]51号	(26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	

定》的通知	
1997年9月10日 财会字[1997]33号	(261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97年8月7日 财会字[1997]30号	(261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 财会字[1997]28号	(2624)
财政部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的复函	
1997年7月25日 财会字[1997]26号	(2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1997年4月30日 财会字[1997]19号	(264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 度》的通知	
1997年1月2日 财会字[1997]3号	(2681)
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 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年12月9日 财会字[1996]65号	(2696)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 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1996年5月9日 财会字[1996]13号	(2703)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财会字[1996]15号	(2704)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6年4月25日 财会字[1996]11号	(2784)
财政部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15 日 财会字 [1996] 6 号	(2786)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入资本折合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财会字 [1995] 75 号	(2788)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企业向海关报送有关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1995 年 12 月 7 日 财会字 [1995] 72 号	(2790)
财政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7 日 财会字 [1995] 70 号	(2791)
财政部关于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后政策性经营业务会计处理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28 日 财会字 [1995] 69 号	(2858)
财政部关于修改重印《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财会字 [1995] 45 号	(2861)
财政部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4 日 财会字 [1995] 31 号	(2926)
财政部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20 日 财会字 [1995] 25 号	(2927)
财政部关于对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5 日 财会字 [1995] 22 号	(2929)
财政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28 日 财会字 [1995] 21 号	(2932)
财政部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31 日 财会字 [1995] 19 号	(293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7 日 财会字 [1995] 15 号	(2936)
财政部关于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6 日 财会字 [1995] 13 号	(293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处 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7 日 财会字 [1995] 10 号	(2939)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后有关会计处 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0 日 财会字 [1995] 9 号	(2941)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9 日 财会字 [1995] 11 号	(2943)
财政部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4 日 财会字 [1995] 8 号	(2963)
财政部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24 日 财会字 [1995] 6 号	(2966)
财政部关于国家定购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后库存粮食升值 款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6 日 财会字 [1995] 2 号	(2967)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 充流动资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4 日 财会字 [1995] 3 号	(2970)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图书发行企业待结算款账务处理 办法的函	
1994 年 12 月 2 日 (94) 财会字第 66 号	(2972)
财政部关于粮食政策调整后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 规定	
1994 年 10 月 27 日 (94) 财会字第 45 号	(2973)
财政部关于部分进口商品退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24 日 (94) 财会字第 50 号	(297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 解答》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6 日 (94) 财会字第 31 号	(29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29 日 (94) 财会字第 25 号	(2984)
财政部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	
1994 年 5 月 19 日 (94) 财会字第 20 号	(299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21 日 (94) 财会字第 08 号	(2992)
财政部关于同意新华书店系统执行《图书类商品增值税 账务处理办法》的函	
1994 年 2 月 19 日 (94) 财会字第 07 号	(2994)
财政部印发《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 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14 日 (94) 财会字第 05 号	(299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30 日 (93) 财会字第 83 号	(3003)
财政部关于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的补充规定	
1993 年 6 月 25 日 (93) 财会字第 40 号	(30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 定》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0 日 (93) 财会字第 29 号	(3018)
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3 年 5 月 25 日 (93) 财会字第 22 号	(3025)

财政部关于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何种会计制度等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28 日 (93) 财会字第 19 号 (3031)

四、会计制度类（二）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 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 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财会字 [1999] 48 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华安保险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我们制定了《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附件：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 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一、证券回购业务

(一) 会计科目

1. 增设“1151 买入返售证券”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买入的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其他成员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

(2) 公司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返售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成交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所返售证券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

(3) 本科目应按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占用的金额。

2. 增设“2147 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卖出证券取得的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其他成员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使用权的业务。

(2) 公司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卖出某种证券成交时，按实际收

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购回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时，按所购回证券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所购回证券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卖出尚未回购的证券价款。

3. 增设“430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取得的收入。

(2) 公司返售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成交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所返售证券的账面价值，贷记“买入返售证券”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增设“446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卖出回购证券发生的支出。

(2) 公司购回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时，按所购回证券的账面价值，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所购回证券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 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在“存出保证金”项目之下“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买入返售证券”项目，反映公司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在“应交税金”项目之下“其他应付款”项目之上增设

“卖出回购证券款”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卖出证券取得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项目作上述调整后，报表行次也作相应调整。

2. 利润表

(1) 在“利息收入”项目之下“其他收入”项目之上增设“买入返售证券收入”项目，反映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在“利息支出”(人寿保险公司在“保户利差支出”)项目之下“其他支出”项目之上增设“卖出回购证券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卖出回购证券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项目作上述调整后，报表行次也作相应调整。

3. 现金流量表

(1) 在“贷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之下“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之上增设“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公司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2) 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之下“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之上增设“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公司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3) 在“拆入资金净额”项目之下“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之上增设“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公司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4) 在“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之下“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之上增设“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公司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二、基金投资业务

(一) 会计科目

1. “短期投资”科目

(1) 公司从事短期基金投资业务应在本科目核算。

(2) 公司购入的各种基金，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单独核算，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包含的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公司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属于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基金持有期间实现的现金股利，贷记“短期投资”科目。

公司出售基金，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 增设“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 公司对短期投资应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将基金、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以后又回升，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补足以前入账的减少数为限），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成本转账，不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待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时再予以调整。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二) 资产负债表

1. 在“短期投资”项目之下“拆出资金”项目之上增设“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项目，反映公司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项目作上述调整后，报表行次也作相应调整。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17 日 财会字 [1999] 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就业机构就业经费的会计核算，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社字 [1999] 157 号），我们制定了《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机构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

附件：

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机构的会计核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就业经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1. 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款”级科目设置“城镇就业补助费”、“再就业补助费”明细科目